

(上接 185 页)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6,326,306.10元,其中母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2,199,438,061.79元,截至2020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655,766,703.31元。

鉴于截至2020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本年度的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6,326,306.1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为1,835,874,411.21元,公司实现股本20.32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或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2020年净利润和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予以确认。

涉及相关利益的董事黄建强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6名董事参与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办法》,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法收回的呆坏账予以核销,合计金额为6,197.24万元。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2020年净利润和其他财务指标无影响。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核销管理规定,符合资产实际情况,资产清晰,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各项资产状况,可以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资产核销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2021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宏达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21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宏达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1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于2021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以及国家金融政策,结合公司投资计划,公司向拟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和保理等,并以此类业务不动产、机器设备等进行抵押,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按前期以签署的授信协议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总会计师胡晓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有效期限为1年,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规范和健全公司薪酬分配机制,充分发挥薪酬激励作用,规范中期业绩考核评价体系的策略、操作及管理程序,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期货资管业务管理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期货资管业务管理细则》详见2021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1-025)。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27)。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董事长:黄建强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第九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炳东,硕士,1980年至今任华信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晓东,大学学历,工程师,先后从事产品研发及法施生产运营及经营工作,2001年至今历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厂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主管生产及经营工作部总经理。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四川宏达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文强,大学学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上海证券期货业协会秘书长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国家保监会人员从业资格,先后从事行政助理、物资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基建工程项目管理、保密管理及营销管理相关工作,2007年至今历任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助理兼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宏信证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部经理,四川宏达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下属分公司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磷化工基地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21-01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参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表决,由女主持人主持,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持有的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会认为: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6,326,306.10元,其中母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2,199,438,061.79元,截至2020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655,766,703.31元。

鉴于截至2020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本年度的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6,326,306.1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为1,835,874,411.21元,公司实现股本20.32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或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核销管理规定,符合资产实际情况,资产清晰,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各项资产状况,可以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资产核销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说明及意见。

2、监事会持续关注监事会和经营层相关工作推进情况,提请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宏达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020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控制的重要性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审核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报告期内2020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持有的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会认为: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6,326,306.10元,其中母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2,199,438,061.79元,截至2020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655,766,703.31元。

鉴于截至2020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本年度的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6,326,306.1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为1,835,874,411.21元,公司实现股本20.32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或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核销管理规定,符合资产实际情况,资产清晰,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各项资产状况,可以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资产核销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说明及意见。

2、监事会持续关注监事会和经营层相关工作推进情况,提请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宏达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020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控制的重要性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审核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报告期内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22.1606%股权,2019年末公司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216,323.08万元(经审计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1-9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计-29,306.09万元,减值准备为190,416.99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2020年四川信托“OT”项目突发,出现流动性问题,因四川信托反审慎经营规则,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工作组,加强对四川信托的管控。

在2020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期间,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政策及程序,公司一直持续跟踪四川信托的风险状况,及时收集相关信息,以便及时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告,公司通过包括多次沟通、现场走访及聘请评估师等方式,希望经过各方面努力进一步获取有关四川信托的信息,但均未取得能够充分支持公司所持四川信托股权投资作出可估计的可靠资料。

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在回顾分析四川信托2019年的审计报告和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监管部门“跨四川信托行政处置决定书”(川银保监决[2021]19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持有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从防范利益冲突并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考虑审慎、所作出的估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但均未取得能够充分支持公司所持四川信托股权投资作出可估计的可靠资料,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是适当且合理的判断。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对四川信托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影响金额为-190,416.99万元,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影响金额为-190,416.99万元。

本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已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准则作出的估计,是会计处理的一种专业判断,并非管理层放弃维护所持四川信托股权价值的努力,公司管理层仍然会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努力主张公司所持四川信托的股权权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对持有的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持有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从防范利益冲突并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考虑审慎、所作出的估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但均未取得能够充分支持公司所持四川信托股权投资作出可估计的可靠资料,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是适当且合理的判断,同意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持有的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监事会审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和地点如下:

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召开时间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董事会  
 1.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  
 2.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龙腾路11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五洲网络酒店系统,截止日期前请提前)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  
 1.审议《宏达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2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2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2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2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2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2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2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2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2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2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3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3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3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3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3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3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3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3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3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3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4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4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4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4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4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4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4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4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4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4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5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5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5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5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5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5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5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5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5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5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6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6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6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6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6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6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6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6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6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6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7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7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7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7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7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7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7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7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7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7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8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8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8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8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8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8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8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8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8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8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9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9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9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9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9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9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9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9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9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9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0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0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0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0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0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0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0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0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0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0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1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1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1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1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1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1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1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1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1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1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2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2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2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